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9/...

出生登记和人人被承认在任何地方均具有法律上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有权被承认在任何地方均具有法律上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的义务，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2 号决议，

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迟做出生登记，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上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其应享的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还考虑到没有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争取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一步，

还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迟做出生登记，对编制重要的统计资料、切实有效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1. 对全世界未做出生登记人数之多表示关注；
2. 提醒各国有一视同仁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政府机构，确保资源足以供其完成任务；
4. 又吁请各国以普遍、方便、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的登记手续确保出生登记免费，包括迟做出生登记免费或低收费；
5. 还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全国和地方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使人们认识到出生登记是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全部权利之所需；
6.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出生登记的具体、行政及任何其他障碍，包括迟做登记，其中要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多文化背景及处于弱势的人员相关的那些障碍；
7.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便完成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被承认在任何地方均具有法律上人格的权利；
8.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署)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9.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审议本问题。